

徐工职院发〔2019〕106号

##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 评定办法（2019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2019修订）》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2019修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2019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号）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6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7号苏教财〔2007〕39号），结合学校《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徐工职院发[2018]67号)、《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暂行办法》（徐工职院发[2018]66号）、《学生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管理办法(暂行)》（徐工职院发[2015]7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成员由学工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

**第四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各类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全校各类奖助学金的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学金的其它重要事项。各二级学院相应设立由负责人及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组成的“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五条** 奖助学金种类包括国家奖助学金、校内奖学金、社会赞助奖（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校内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社会赞助奖（助）学金根据每年度项目实际设立情况进行评定。各类奖助学金由财务处根据相关要求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七条** 参与奖助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2.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章程和校纪校规；
3. 明礼诚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各类课程无补考科目，综合素质比较突出；
5.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自觉锻炼身体，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 评定时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 评奖年度内因违反校纪、校规、法律、法规而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及以往所受处分没有解除的（评奖年度之前受到处分并已经解除处分的，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

受原处分影响);

3. 综合素质评定成绩专业排名在 60%以后的;
4. 无正当理由而拖欠学费的;
5. 学校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

##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评选对象:

1.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籍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籍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国家助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指标和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和财政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年度指标进行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按照上述原则将指标分配到各年级。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分别为 8000 元/年、5000 元/年。

2.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3000 元/年，分为 2000、3000、4000 元三档，其名额原则上按 1: X: 1 进行分配。具体标准可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报经学工处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申请。

**第十四条** 评定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10%，各类课程无补考科目；

2.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排名虽没有进入专业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在以下某一方面特别突出且能够提交详细证明材料的：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2. 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各类课程无补考科目；
3. 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 （三）国家助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2. 学习成绩良好，学习成绩良好，补考后无不及格科目（建档立卡学生除外）

3. 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60%（建档立卡学生除外）。

### **第十五条 评定办法**

1. 国家奖学金：根据分配指标，原则上按照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在本专业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在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相同情况下，选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高者。参评学生包含某一方面特别突出学生的，可由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选细则，所订细则不得违反本办法精神和要求。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分配指标，按照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在本专业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在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相同情况下，选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高者。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等级高者优先。

3. 国家助学金：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分配指标，在班级、二级学院对符合评选条件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评议的基础上评选产生。

###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应支撑材料复印件，递交到所在二级学院。

2. 各二级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的学生经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充分讨论、初审后，提出拟推荐名单和意见，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成员签名后加盖学院公章，连

同电子稿一并报学工处。

3. 学工处对各二级学院推荐名单组织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七条 金额发放**

在国家下拨资金到位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按10个月发放，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 **第三章 校内奖学金**

### **第十八条 奖项设置**

校内奖学金分为职业技能大赛校长奖、优秀学生奖和工作突出奖。其中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

### **第十九条 职业技能大赛校长奖**

1.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评定为职业技能大赛校长奖：

(1) 在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的、以及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内的多部委共同组织的国家级一类专业技能大赛决赛中，获得一等奖者；

(2) 在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以及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内的多厅共同组织的省级一类专业技能大赛决赛中，获得一等奖者；

(3) 在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



奖者；

(4) 参加由国家部委、共青团中央等主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院校全国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比赛，获得国赛一等奖、省赛一等奖者。

2. 奖励标准：依据《关于设立“职业技能大赛校长奖”的通知》(徐工职院发[2017]22号)、《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徐工职院发[2018]67号)、《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暂行办法》(徐工职院发[2018]66号)等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执行，奖励费用从“职业技能大赛校长奖”专项经费中支出。

### **第二十条 一等奖学金**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一等奖，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10%，依照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选取 2%。

2. 虽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在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的、以及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内的多部委共同组织的国家级一类专业技能大赛决赛中，获得二、三等奖者；

(2) 在由国家教育部主办的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或其他国际技能竞赛组织、团体牵头的国际性技能竞赛（世界技能大赛除外）中获得三等奖（铜奖）以上者；

(3) 参加由国家部委、共青团中央等主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院校全国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比赛，获得国赛二、三等奖。

(4) 以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发明类专利，并注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名者。

(5) 在由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举办的文化艺术类全国大赛的决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6) 在由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体育类全国大赛的决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备注：符合该款条件的学生，只认定荣誉，奖励费用依据《学生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管理办法（暂行）》（徐工职院发[2015]77号）文件规定，从该竞赛项目的专项经费中支出。)

### **第二十一条 二等奖学金**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二等奖，奖励金额 1500 元/人：

1. 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20%，依照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选取/；

2. 虽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在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以及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内的多厅共同组织的省级一类专业技能大赛决赛中，获得二、三等奖者；

(2) 在由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或行业（系统）组织牵头举办的国家级二类专业技能大赛决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3) 参加由国家部委、共青团中央等主办的“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院校全国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比赛，获得省赛二、三等奖者。

(4) 所写专业论文（第一作者）被 SCI、EI、ISTP、SSCI 等收录或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刊物级别由学校认定）上发表，或自主研究成果获省、部级表彰，并注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名者；

(5) 在由省教育厅和共青团江苏省委联合举办的全省范围内的文化艺术类比赛决赛，或者由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举办的文化艺术类全国大赛的省级决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6) 在由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体育类全国大赛的省级决赛，或者由省体育局举办的全省范围内的体育类比赛决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备注：符合该款条件的学生，只认定荣誉，奖励费用依据《学生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管理办法（暂行）》（徐工职院发[2015]77号）文件规定，从该竞赛项目的专项经费中支出。）

## **第二十二条 三等奖学金**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三等奖，奖励金额 1000 元/人：

1. 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40%，依照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选取 10%；

2. 虽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在由省有关行业部门或行业（系统）组织牵头举办的省级二类专业技能大赛决赛，或者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全市专业技能大赛决赛中，获得一等奖者；

(2) 所写专业论文(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自主研究成果获市级表彰,并注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名者;

(3) 以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实用新型类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类专利,并注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名者;

(4) 在由省级非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牵头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或体育类竞赛决赛中,或者由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市大赛决赛中,获得一等奖者;(备注:符合该款条件的学生,只认定荣誉,奖励费用依据《学生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管理办法(暂行)》(徐工职院发[2015]77号)文件规定,从该竞赛项目的专项经费中支出。)

### **第二十三条 工作突出奖学金**

奖学金评定学年内,获得职业技能大赛校长奖或者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工作突出奖,额外奖励金额 300 元/人:

1. 一个评奖年度内,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劳动、体育、文艺、宣传、创新创业等各类活动表现优异或各类优秀典型评选中脱颖而出,被授予市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

2. 一个评奖年度内,在校团委学生会、自管会、心理健康协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以及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内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工作表现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当年度五四评优中被评为优秀团学干部者;

3. 一个评奖年度内,在班级内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且所在班级被评为当年度校

级先进班集体或班级团支部被评为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每班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

## **第二十四条 评定程序**

1. 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17 年修订）和本办法，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级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不少于 7 人），对申报的学生逐个进行民主评议。评审结果经班主任和班级评定小组成员签名、班内公示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2. 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申报名单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初评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经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成员签名后加盖学院公章，连同电子稿一并报学工处。

3. 学工处汇总、审核，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在校内公示 5 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一经发现，即予取消，不再增补。

## **第二十五条 评定说明**

1. 一个评奖年度内，一个学生只可申报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的两个及以上申报条件的，可任选其一条件进行申报。以团队形式获得专业技能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竞赛等奖项并符合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只接受团队申报，可由第一顺位学生统一提交申报表，其他同学无需再提交申请，荣誉共享，奖金由该团队自行分配。

说明：团队获奖学生顺位，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证书不能体现的，由指导教师报参赛组织部门予以认证。

2. 一个评奖年度内，职业技能大赛校长奖与优秀学生奖荣誉兼得，奖金按就高原则发放。

3. 职业技能大赛校长奖与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奖金均可兼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按就高原则发放。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依据评定比例确定人数的，按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文件自动废止。